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

2011.9 修訂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 二、本市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流程。

貳、 目的：

- 一、通報、追蹤中途輟學學生，結合警政、社政、戶政，將學生找回學校就學。
- 二、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協助其早日適應學校生活，順利求學及成長發展。

參、通報：

一、中輟之虞輔導：

- (一) 電訪、家訪、關心、勸學或輔導請假。
- (二) 請假、出境不報。
- (三) 在家者，請以拒學或懼學輔導就學。依個案引入警力，獲告知通報後果以輔導勸學。
- (四) 逃學、逃家而失蹤者三日後上網通報中輟。

二、中輟處置：

- (一) 導師填具通報單。
- (二) 交由教務組上線通報，並列印通報四聯單，請各處室及校長核章。
- (三) 四聯單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
- (四) 製函給「本府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及鄉鎮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五) 教導處與導師建立個案輔導資料，持續追蹤。

三、復學：

- (一) 導師填具復學通報單。
- (二) 交由教務組上線通報，並列印通報四聯單核章。
- (三) 四聯單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
- (四) 製函給「本府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及鄉鎮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四、再輟：

- (一) 導師填具通報單。
- (二) 交由教務組上線通報，並列印通報四聯單核章。
- (三) 四聯單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
- (四) 製函給「本府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及鄉鎮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五) 教導處與導師建立個案輔導資料，持續追蹤。

五、新生未入學：

- (一) 家訪、鄰訪，與戶政單位合作，了解確定是否死亡、失蹤、搬遷、越區就讀…等因素。
- (二) 新生未入學的幾種處理方式：

1. 戶籍在、人不知去向者：即失蹤者，正文函報警察局；副本給本府教育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戶籍在、人在，但就讀他校：與家長或該校求證，資料備註。
3. 戶籍在、人在，申請暫緩入學、特教班級：有文件，資料可備註。
4. 戶籍在、人在，未有證明文件，不願就學者：經勸學後未入學，正文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給本府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
5. 再勸未入學，上網通報，並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具處罰單，若再未入學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送法院執行（學校應保留通知單彙編成檔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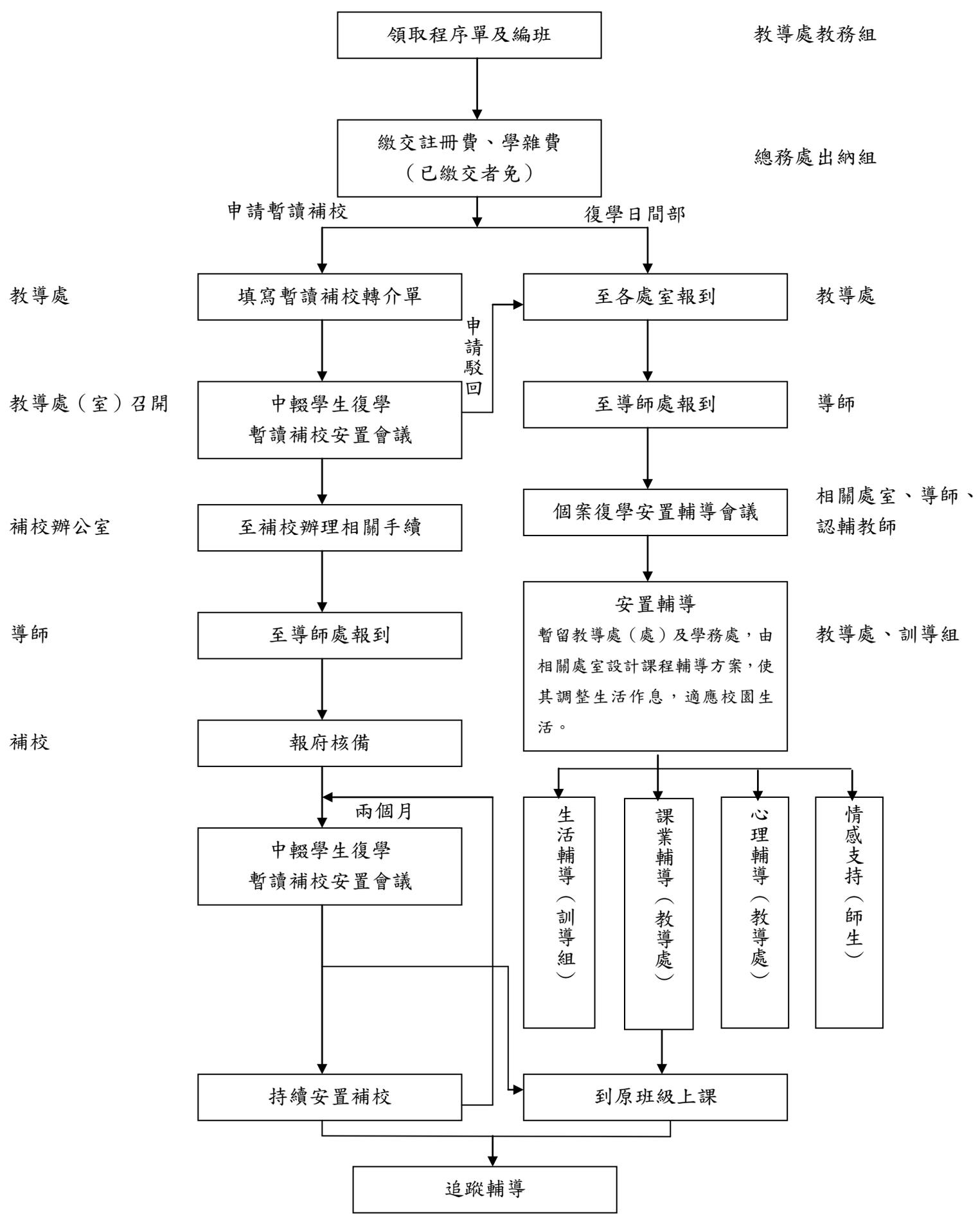
六、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中輟學生		第二、三類：中輟學生	
發現中輟生	導師職責	教務組職責	教務組於學生三日以上未註冊時，或轉學生三日未到轉入學校報到時，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理。
中輟生通報	訓導組	教導處	當有第二、三類中輟學生時由教務組透過臺南市中途輟學通報系統，完成中輟學生通報。並函送所在地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少年隊、教育局。
校內知會流程	訓導組職責	教導處職責	1. 通報完成。 2. 教務組應將通報單一份知會訓導組，作為有關學生缺席及追蹤資料之後續處理。 3. 通報單一份送交教導處，作為輔導、診斷、轉介之處理。
診斷及轉介	1. 教導處經訓導組或教務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後，擇時會同訓導組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後，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 2. 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 3. 依學生中輟原因轉介至家扶中心、醫療院所或所在地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		

追蹤與輔導	學校教導處	鄉鎮區公所 強迫入學委員會	家庭教育中心 家扶中心	醫療院所	警察局 司法體系
	1. 輔導組 作個案 輔導 2. 親職教育 協助 復學	1. 家庭訪視 2. 協助中輟 學生復學 3. 罰鍰	1. 家庭訪視 2. 協助中輟生 復學 3. 個案輔導	1. 診斷病 因 2. 門診治 療	1. 訪查協尋 2. 通報家長及學校訓導組並撤消 協尋 3. 個案列管追蹤 4. 對涉案之個案給與適當處置
結案通報	各處室	1. 訓導組於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後，立即填寫中輟學生復學單，並透過臺南市中途輟學通報系統，完成復學通報。 2. 通報單應知會教導處、訓導組、教導處。 個案返校復學後，學校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			
中輟統計	教導處	教務組於每學期末應填具中途輟學及經輔導返校就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教育局備查。			

肆、復學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

- 一、中途輟學學生返校後，召開復學輔導會議，妥善安置學生。依實際需要，教務組得依輔導會議決議重新編班。
- 二、導師與訓育組長，教導處辦理親師懇談，並進行適應期生活輔導。
- 三、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 四、教導處安排輔導老師群或認輔老師共同輔導。
- 五、教導處辦理團體輔導，增強學生適應能力，預防學生中輟。
- 六、訓導組辦理體育活動，鼓勵學生體驗生活及成就。
- 七、訓導組設置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照顧學生日常生活。
- 八、教導處對課業進度落後者，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九、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流程



伍、結案：

- 一、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至學期結束時，由教導處或轉介機構負責處理結案事宜。
 - 二、復學生輔導，以一學期正常來校為結案原則。
 - 三、教導處適時彙整輔導紀錄。
- 陸、社會資源協助：經濟、人力、家長、警政之支援配合。
-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